

证券代码: 002541 证券简称: 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 2024-017 债券代码: 128134 债券简称: 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 002541 证券简称: 鸿路钢构
2. 债券代码: 128134 债券简称: 鸿路转债
3. 转股价格: 人民币 32.96 元 / 股
4. 转股期限: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
5. 自 2024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63 号”文核准,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1,8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总额 18.80 亿元, 期限 6 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 号”文同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债券代码“12813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 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 年 10 月 8 日, 如遇节假日, 向后顺延)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鸿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43.74 元 / 股。

2021 年 6 月 2 日, 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 同时, 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43.74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43.61 元,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 年 6 月 8 日, 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 同时, 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43.61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33.22 元,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 年 6 月 7 日, 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 同时, 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33.22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32.96 元,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生效。

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 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 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2 月 22 日起, 截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 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鸿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 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 002372 证券简称: 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 2024-005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000 股, 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25%。
2. 截至本公告日, 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 1,592,077,988 股减少为 1,592,037,988 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90 元 / 股调整为 5.30 元 / 股。并回购注销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 万股。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有关情况如下:

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 2020 年 9 月 22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其调整”,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0 年 10 月 16 日,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 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相关事宜。

2.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授予日, 以 7.00 元 / 股的价格向公司 143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1,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审核登记,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

3.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公司 2021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审核登记,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为 143 名激励对象办理完成了第一个限售期 57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

4.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审核登记,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为 142 名激励对象办理完成了第二个限售期共 56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办理完成了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5.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审核登记,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为 139 名激励对象办理完成了第三个限售期共 76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同日, 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90 元 / 股调整为 5.30 元 / 股, 并回购注销 3 名离职或请长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 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等

1.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等

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请长假, 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合计 4 万股, 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25%。

2. 回购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和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公司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合计 4 万股, 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25%。

其中: P0 为本次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收盘息;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为正数。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 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 调整前的授予价格(5.90 元 / 股) - 2022 年度每股派息额(0.60 元 / 股) = 5.30 元 / 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 212,000 元, 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将由 1,592,077,988 股减少为 1,592,037,988 股, 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239,879	761%	-60,000	123,179,879	7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0,886,100	92.39%	0	1,470,886,100	92.39%
三、总股本	1,593,027,989	100.00%	-60,000	1,592,027,989	100.00%

四、本次投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天健验(2024)158 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公告日, 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管理团队积极性和稳定性、相关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 002311 证券简称: 海天集团 公告编号: 2024-01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 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 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 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重要指示精神,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集团”、“公司”)在坚守初心扎根农业发展过程中, 始终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 不断提升公司经营发展质量, 投资价值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水平,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增强投资者信心, 推动资本市场稳定发展, 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 带动乡村振兴, 提升公司价值

公司是一家涵盖饲料、种猪、动保疫苗、智慧养殖、食品加工等全产业链的高科技农牧龙头企业。二十多年来, 公司始终秉承“科技兴农、产业助农”的宗旨, 聚焦农牧业主航道, 专注饲养养殖全产业链, 做优竞争力、做透产业力, 带动乡村振兴, 持续提升公司价值。

二十余年来如一日, 公司借助海天集团种猪、饲料、生物制药、养殖等全产业链优势及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 以先进的养殖理念、技术和产品切实帮助万农户科学养殖、增收致富, 推动农业产业化、农民职业化、农技普及化, 为乡村振兴贡献海大力量和责任担当。

公司 2009 年上市至 2023 年经过十四余载的快速发展, 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24.75%、22.93%(2023 年度数据来自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快报, 具体数据以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作为行业引领者、乡村带头人, 未来, 公司将持续保持战略定力, 夯实饲料主业, 拓展发展动保、种猪等业务, 筑牢产业链条上的专业能力, 构建产业链上的综合核心竞争力, 在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中提升公司价值, 为客户及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

二、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技术研发、创新是公司发展的驱动力。作为以科技为核心竞争力的高新农牧企业,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投入, 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研发投入超 40 亿元, 拥有几千名研发人员, 超万名服务工程师, 已组建起以“产学研合作专家 + 博士 + 硕士 + 专业技术人员”为核心的高水平创新队伍, 奠定了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基石。

经过二十多年持续的研发积累, 一次次创新与变革成就了公司在养殖全产业链的硬核实力。公司通过科技研发驱动产品升级, 顺应养殖环境和养殖需求的变化, 引领养殖技术的进步和升级。公司以优异的产品配制能力、持续优化能力以及技术服务能力, 向养殖户提供最优质产品和服务; 为养殖户提供苗种、养殖技术、病害防疫、养殖模式、健康环保等养殖一体化解决方案, 以技术推进产业进步发展。

三、夯实治理基础, 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建立了“三会一层”治理机制, 组建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 共同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合理机制, 实现公司的科学决策、规范管理和持续发展,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通过电话、电子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各种方式, 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通过提供网络投资者方式为广大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增强投资者的参与权与获得感。

公司将不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 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 优化内部控制环境,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规范公司运作, 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也愿意接受各方监督, 坚持科学决策, 不断加强各项法律法规的实践落实, 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四、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一贯坚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 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 充分考虑并尊重投资者的投资需要, 结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内部资源条件、战略等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的经营情况, 不断强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公司上市以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评价中连续三年获得 A 级。未来, 公司将持续提升高质量信息披露义务, 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信息披露语言强化披露重点, 公司也将积极维护公开、公平、透明的投资者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减少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信息不对称, 更好地帮助投资者决策, 同时也将有助于增强公司外部投资信心, 促进高质量发展。

五、多措并举回报投资者, 彰显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保护投资者权益, 不断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 通过制度设计将对投资者保护理念嵌入公司经营“血脉”。公司根据法规及章程制定了《分红管理制度》, 自 2013 年以来, 滚动制定《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分配方案充分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股东价值长期最大化以及投资者当期预期合理回报三大需求。

自上市以来, 公司坚持每年进行现金分红, 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已达 46 亿元, 其中近三年现金分红超 15 亿元, 占近三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平均净利润的 64%。公司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向投资者诠释了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 使得投资者获得了持续丰厚的现金流入, 增强了投资者的信心。

除现金分红以外, 公司积极探索多样性的利润分配方式。自上市以来, 公司共计实施 5 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 年至今,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 亿元。公司将始终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 积极向市场传递公司的经营信心、稳定和维护公司股价, 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保护投资者股权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 600117 证券简称: ST 西钢 编号: 临 2024-022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业务办理》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应当分别在前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 10 个交易日, 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西宁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或“公司”)将本次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651 号), 同时出具了《关于西宁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大华特字[2023]0011575 号), 显示公司存在可能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所涉及的事项, 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西宁特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2023 年度, 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西宁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及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3-126)。公司通过引入重整投资人, 化解债务危机, 剥离低效资产, 大幅提升净资产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 进一步制订完善发展规划, 巩固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九届八次董事会、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西宁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3-021)。

2023 年 11 月, 大华事务所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现场开展工作。2023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 就大华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等事项, 对可能构成本期重要审计事项等情况进行了沟通。2024 年 3 月 5 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质控、签字 4 位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等进行沟通, 对 2023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初步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西宁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4-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正有序推进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 审计机构正有序开展审计程序, 项目组正在汇总分析、整理相关底稿并准备提交所内质量控制复核, 后续将根据所内质量控制复核意见, 进一步完善相关审计程序和审计报告。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按照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经和大华事务所沟通,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公司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 公司与审计机构不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 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宁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 003004 证券简称: 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12	债券代码: 127080 债券简称: 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声迅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 003004; 证券简称: 声迅股份	
2. 债券代码: 127080; 债券简称: 声迅转债	
3. 当期转股价格: 29.14 元 / 股	
4. 转股期限: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9 日	
5. 自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预计将有可能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 自 2024 年 2 月 22 日起未来 3 个月内, 若再次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且董事会未提出向下修正方案的, 视为未修正转股价格, 不再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一交易日重新起算。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 号)核准,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2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 100 元, 发行总额 28,000 万元。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165 号”文同意, 公司 2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债券代码“127080”。	
(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1 月 6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7 月 7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12 月 29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计入利息)。	
(四)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9.34 元 / 股,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 根据《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 “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34 元 / 股调整为 29.14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股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 并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90 元 / 股调整为 5.30 元 / 股, 并回购注销 3 名离职或请长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 万股。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	
自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即 24.77 元 / 股), 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 自 2024 年 2 月 22 日起未来 3 个月内, 若再次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且董事会未提出向下修正方案的, 视为不修正转股价格, 不再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一交易日重新起算。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声迅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 可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 002996 证券简称: 顺博转债 公告编号: 2024-005	债券代码: 127068 债券简称: 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博转债预计触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 002996 证券简称: 顺博合金	
2. 债券代码: 127068 债券简称: 顺博转债	
3. 转股价格: 16 元 / 股	
4. 转股期限: 2023 年 7 月 20 日 - 2028 年 8 月 11 日	
5. 自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预计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如后续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67 号”文核准,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8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 100 元, 发行总额 8.30 亿元。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063 号”文同意, 公司 8.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9 月 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债券代码“12706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2 月 20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到期日(2028 年 8 月 11 日)止。	
四、可转换债券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5), 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需要调整转股价格。“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0.43 元 / 股调整为 20.3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6)。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确定“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0.38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1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2)。	
一、顺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 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自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 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 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	
自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 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 5 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修正公告, 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 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 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照本披露文件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 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顺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 可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 002396 证券简称: 顺博转债 公告编号: 2024-005

西宁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 10 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西宁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或“公司”）将本次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651 号），同时出具了《关于西宁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3]0011575 号），显示公司存在可能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所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西宁特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西宁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26）。公司通过引入重整投资人，化解债务危机，剥离低效资产，大幅提升净资产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制订完善发展规划，巩固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九届八次董事会、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时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西宁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1）。

2023 年 11 月，大华事务所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现场开展工作。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就大华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等事项，对可能构成本期重要审计事项等情况进行了沟通。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质控、签字 4 位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等进行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初步审计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西宁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审计机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项目组正在汇总分析、整理相关底稿并准备提交所内质量控制复核，后续将根据所内质量控制复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审计程序和审计底稿。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和大华事务所沟通，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公司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审计机构不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宁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